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及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以下未經審核的業績：

- 收入約人民幣三十九點八零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十三點五；
- 溢利約人民幣十二點二二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五點七；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二一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十六點五。

公司概覽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以研發創新為驅動的製藥公司之一，致力於通過持續創新滿足患者的未盡臨床需求，提升人類的健康福祉。

本公司已在中國一些規模最大、發展最快而具有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治療領域中建立了領先地位，包括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抗腫瘤、抗感染及糖尿病等領域。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公司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R&D)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並掌握了一批專有技術，已成功上市並且研發儲備了一系列的創新藥和首仿藥。

本公司高度重視產品品質，通過海外認證保持生產品質體系的先進性，同時持續拓展主營業務的商務管道，並不斷引入先進的管理理念和工具，提升本集團整體的運營效率。

隨著自主創新藥的不斷獲批上市，公司著力提升專業化行銷能力，促進醫療專業人士對自主創新藥物的了解和認識。

主要產品

中樞神經系統 疾病用藥：	歐蘭寧（奧氮平片）、阿美寧（阿戈美拉汀片）、艾蘭寧（帕利哌酮緩釋片）
抗腫瘤用藥：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澤菲（注射用鹽酸吉西他濱）、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昕美（注射用地西他濱）、昕泰（注射用硼替佐米）、坦能（注射用福沙匹坦雙葡甲胺）
抗感染用藥：	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澤坦（注射用替加環素）、恒捷（利奈唑胺注射液／片）、恒森（注射用米卡芬淨鈉）
其他：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孚來迪（瑞格列奈片）、孚來瑞（卡格列淨片）、瑞波特（雷貝拉唑鈉腸溶片）、澤昕（阿哌沙班片）、瑞宜生（琥珀酸普蘆卡必利片）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首次榮獲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技獎（二等獎）。同年，抗腫瘤注射劑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認證，澤菲獲得美國FDA上市許可。本公司所有生產線取得最新版的中國《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GMP**」）證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再度榮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技獎（二等獎）。同年，公司首個自主研發的創新藥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在中國獲批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2017年中國醫藥工業企業百強」第22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連續兩年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第二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自主研發的GLP-1受體激動劑兼長效1.1類創新藥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獲批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II型糖尿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榮獲「2019年度綠色企業管理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為本集團創造里程碑並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醫藥企業社會責任優秀」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自主研發的1.1類創新藥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獲批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獲批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

本集團網站：www.hspharm.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國經濟運行面臨巨大挑戰，國內生產總值同比下降百分之一點六。醫藥行業對於疫情控制做出了重大貢獻，資源向疫情防控重點傾斜。這期間，國家醫改持續深入推進，多項舉措形成制度化和常態化，給醫藥行業發展帶來深遠影響。在醫保控費的大環境下，帶量採購常態化，首批「4+7」藥品集中採購擴展到全國範圍，第二批全國集中採購亦同步開展，促進提升企業產品品質的同時，又使企業面對降價壓力。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實現動態調整常態化，加快創新藥國家醫保談判，增進醫藥行業創新的信心。疾病診斷相關分組收付費(DRGs)國家試點推進落地，促進醫療機構規範診療，提升醫療費用使用效率。醫藥行業逐漸適應發展趨勢，加快創新發展的步伐，實現全面轉型升級。創新能力強，產品管線豐富，產品品質層次高，生產供應有保障，商業化能力出色的企業，通過打好組合拳才有機會在這複雜多變的環境下，進一步建立並不斷擴大自己的優勢。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成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1類創新藥「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商品名稱「阿美樂®」)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適用於治療於既往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同月，「艾替班特注射液」通過美國FDA批准上市，適用於治療成人遺傳性血管水腫的急性發作。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1類創新藥「HS-10356片」及「HS-10352片」和2類生物創新藥「HS-20090注射液」已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此外，「蘋果酸舒尼替尼膠囊」已獲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適用於治療(i)不能手術的晚期腎細胞癌(RCC)；(ii)甲磺酸伊馬替尼治療失敗或不能耐受的胃腸間質瘤(GIST)；及(iii)不可切除及轉移性高分化進展期胰腺神經內分泌瘤(pNET)。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1類創新藥「HS-10353膠囊」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同月，我們已就以下藥物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藥品註冊批件：(1)「馬來酸阿法替尼片」，適用於治療(i)具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基因敏感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既往未接受過EGFR TKI治療；及(ii)含鉑化療期間或化療後疾病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組織學類型的非小細胞肺癌；(2)「帕利哌酮緩釋片」，適用於治療成人及12-17歲青少年(體重 \geq 29公斤)精神分裂症；及(3)「奧氮平口崩片」，適用於(i)治療精神分裂症；(ii)對奧氮平初次治療有效的患者，鞏固治療可以有效維持臨床症狀改善；(iii)治療中到重度的躁狂發作；及(iv)對奧氮平初次治療有效的躁狂發作患者，奧氮平可以預防雙相情感障礙的復發。我們相信以上產品獲得藥品註冊批件將進一步豐富和完善本集團的產品線佈局。

常州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已建成並投入使用，二期生物藥生產基地建設已啟動。

回顧期間內，歐蘭寧(奧氮平片)、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普諾安(安立生坦片)中選國家藥品集中採購，本公司回應國家醫改政策，積極進行調整，降費增效。對於現有優勢領域，加強學術建設，特別是線上學術活動，拓展銷售新渠道，保障業績的目標達成，將疫情影響降到最低。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上市後，本公司持續強化專業專線的學術隊伍建設，現有臨床數據和臨床用藥體驗獲得了臨床專家的高度認可，同時與專業機構合作，開展上市後臨床研究項目，積累更為充足的臨床循證證據，組織和優化患者病程管理。以上三個創新藥都將參與二零二零年國家醫保談判，加速創新成果的轉化。

二零二零年初，新冠疫情爆發後，公司積極通過慈善組織向疫情地區捐助物資和資金，幫助抗擊疫情。同時，公司採取科學應對措施正常復工，保障生產、研發、運營等各個業務板塊的工作推進，並將對產品推廣工作的影響置於可控範圍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三十九點八零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十三點五；溢利約人民幣十二點二二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五點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二一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十六點五。

收入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藥品的銷售。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集中在我們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即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抗腫瘤、抗感染及其他領域。在新冠疫情以及帶量集中採購政策的影響下，我們的總收入同比減少，但新上市的產品收入快速增長。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產品

我們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歐蘭寧(奧氮平片)、阿美寧(阿戈美拉汀片)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六點九三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七點四。

歐蘭寧是中國的奧氮平的首仿藥，適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躁狂症及雙相情感障礙，為長期使用藥品。該產品上市後，因為卓越的療效和品質獲得了廣泛的臨床認可，相對於原有的精神分裂症藥物，奧氮平適用更廣泛，可以更快的控制急性症狀，發生錐體外系反應比率較小或不明顯。於二零一四年，歐蘭寧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歐蘭寧成為首個通過一致性評價的奧氮平片。

抗腫瘤產品

在抗腫瘤領域，我們主要專注於治療發病率高的實體瘤(如肺癌及乳腺癌)以及血液腫瘤。我們的抗腫瘤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二零二零年新上市的1類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二零一九年新上市的創新藥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澤菲(注射鹽酸吉西他濱)、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昕美(注射用地西他濱)、昕泰(注射用硼替佐米)、坦能(注射用福沙匹坦雙葡甲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抗腫瘤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十八點四四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四十六點三。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是中國首個原研的三代EGFR-TKI類創新藥，適用於治療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其治療患者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超過一年，是目前同類藥物中最長，安全性亦良好，上市以來已經得到廣泛臨床應用，給中國肺癌患者治療帶來新希望，療效和安全性得到臨床專家的高度認可，已納入《2020年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是第二代Bcr-Abl TKI，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根據現有臨床試驗結果，療效優於伊馬替尼，且並未發現其他二代藥物使用中出現的胸腔積液或心臟毒性，安全性更高，上市以來患者獲益明顯，長期使用患者人群持續增加。中國慢性髓性白血病診斷與治療指南

(2020版)，推薦豪森昕福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的一線治療。昕維是伊馬替尼的首仿藥，適用於靶向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慢性髓性白血病、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及胃腸間質瘤等，不同於化療藥物，伊馬替尼為長期用藥。二零一八年五月，昕維成為首個通過一致性評價的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普來樂是培美曲塞的首仿藥，適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及惡性胸膜間皮瘤，是一線化療藥物。於二零一六年，普來樂通過日本醫療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MDA)認證，二零一九年，普來樂通過美國FDA認證。澤菲是吉西他濱的首仿藥，適用於治療中晚期非小細胞肺癌、乳腺癌及胰腺癌等，屬於一線的經典化療藥物。於二零一三年，澤菲通過美國FDA認證；於二零一三年，澤菲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自二零零一年上市以來，澤菲在吉西他濱市場處於領先地位，通過公司的專業學術推廣，積極拓展臨床應用範圍，加大向縣域市場滲透力度。

抗感染產品

我們的抗感染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澤坦(注射用替加環素)、恒捷(利奈唑胺注射液)及恒森(注射用米卡芬淨鈉)等。本公司主要關注抗耐藥菌領域，該等領域的臨床需求日益增加，同時公司對於抗感染藥物學術活動以合理用藥為指導方向，推動抗感染藥物的臨床規範使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抗感染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七點八四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九點七。

邁靈達是本公司首個自主創新藥，屬於新一代硝基咪唑類藥物，適用於治療盆腔炎、壞疽性闌尾炎及成人因細菌引起的化膿性闌尾炎，相對於上一代的典型藥物奧硝唑，安全性更高。中國腹腔感染診治指南(2019版)，推薦邁靈達用於治療腹腔感染。於二零一七年，邁靈達通過談判，被收錄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通過談判，成功與國家醫保局續約。

消化、糖尿病及心血管等領域產品

該領域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孚來迪(瑞格列奈片)、孚來瑞(卡格列淨片)、瑞波特(雷貝拉唑鈉腸溶片)、澤昕(阿哌沙班片)、瑞宜生(琥珀酸普蘆卡必利片)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領域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六點五九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六點六。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是本公司自主創新的糖尿病藥物，降糖療效明確，安全性高，且每週僅需注射一次，為中國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的用藥選擇。孚來美亦是通過本公司聚乙二醇化修飾專有技術上市的首個創新藥。

研發

我們是中國製藥公司當中研發團隊規模最大的公司之一。我們的專責專業研發團隊由位於上海和連雲港的兩個開發中心的上千名研究人員組成。我們擁有多個國家級研發稱號，包括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重點實驗室。

本公司重點關注中樞神經系統類疾病、抗腫瘤、抗感染及糖尿病等領域的新產品研發，目前在研項目百餘個，其中進入臨床二期及之後階段的創新藥5項，開展人體生物等效性試驗(BE)(含申報生產)22項。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新申報及獲得臨床批件10件，申請上市10件，獲批6個新藥(包括創新藥1項，首仿藥2項)，所有仿製藥均通過一致性評價。其中阿美樂是中國首個第三代自主研發的EGFR-TKI創新藥，已獲批上市，適用於治療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阿美樂不僅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和安全性，且對腦轉移的患者有效。自主創新藥HS-10234，預期二零二零年三季度申報新藥上市申請(NDA)，該品種用於治療乙肝，較前代藥物(TDF)提高療效的同時顯著降低毒副作用。

除內部的研發投入外，本集團亦積極對外尋找合作及收購的機會。七月，與EQRx, INC. (「EQRx」) 達成戰略合作並訂立許可協議，將阿美替尼的海外研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權利許可給EQRx。為增強管線，公司通過技術許可引入了2個新藥項目，四月從NiKang Therapeutics公司引入了抗感染的創新藥項目，七月從拓臻製藥引進了四代Bcr-Abl抑制劑項目。對外合作方面，四月拓展了與Atomwise的通過AI輔助藥物設計的活性化合物發現合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約人民幣十三點六一億元之淨現金流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和存貨周轉天數較去年同期均有下降。本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一點八七億元，主要與興建、購買樓宇及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及軟體有關。本期的融資活動現金流主要為配售事項所得款約人民幣三十一點七二億元及我們支付上市前未派付股息款人民幣二十二點零億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五十四點八八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八十二點三八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十五點七八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二十七點七二億元）、及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九十八點零五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三十五點八三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的理財產品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百分之二十點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三十三點四）。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0,159名全職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的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及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八點二八億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了解，例如了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認證的要求、品質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9,03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展望

儘管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影響了社會經濟發展，但隨著中國有效的管控措施，全行業及醫藥行業的發展已逐步恢復正常。因疫情的影響，廣大民眾對於健康的意識反而進一步提高，中國巨大的醫療需求不斷提升。國家醫改持續深化，穩步提高基本醫療保障水平，推進醫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發展商業健康保險，一定時期內醫保控費依然是重要舉措。去年開始全面執行藥品帶量集中採購，對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影響深遠，給予製藥企業降價壓力的同時，加速行業的分化和整合進程，促進行業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國家持續加大對重大疾病的醫療投入，創新藥准入國家醫保談判制度化，放寬上市時間限定，加強對創新成果轉化的支持力度，並且支持國家集採品種和《鼓勵仿製藥品目錄》品種進入醫保報銷目錄。各項措施保障提升慢病、罕見病及兒童用藥的發展，滿足廣大民眾對健康生活的深遠需求。藥監部門加快審評速度等一系列配套措施實施，保障醫改政策目標的實現。中國醫藥市場依然持續向好，行業的變革讓製藥企業發展之路機遇和挑戰並存，企業的綜合競爭力成為未來發展的關鍵。隨著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等1類創新藥的獲批，公司的創新轉型已步入收穫期。未來，我們將持續增強我們在研發、銷售及生產等領域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的豐富產品管線、創新產品組合、及已證實的商業化能力所帶來的強大的競爭優勢，推動公司快速可持續發展。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979,518	4,599,422
銷售成本		<u>(357,865)</u>	<u>(381,940)</u>
毛利		3,621,653	4,217,482
其他收入	4	113,377	73,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7,427)	(1,810,224)
行政開支		(348,570)	(388,785)
研發開支		(476,377)	(557,849)
其他收益淨額	4	<u>30,938</u>	<u>11,178</u>
除稅前溢利	5	1,493,594	1,545,358
所得稅開支	6	<u>(271,760)</u>	<u>(249,321)</u>
期內溢利		<u><u>1,221,834</u></u>	<u><u>1,296,037</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221,834</u></u>	<u><u>1,296,037</u></u>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8	0.21	0.25
攤薄	8	<u><u>0.21</u></u>	<u><u>0.25</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221,834</u>	<u>1,296,037</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u>144,155</u>	<u>30,949</u>
將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44,155</u>	<u>30,949</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44,155</u>	<u>30,94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65,989</u>	<u>1,326,98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365,989</u>	<u>1,326,98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2,514	1,740,832
使用權資產		201,522	187,100
無形資產		8,257	4,5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66	—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303,994	194,7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13,253	2,127,206
流動資產			
存貨		385,425	414,3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380,816	2,245,9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216	193,7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8,000	2,772,040
其他金融資產		9,805,167	3,583,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5,487,608	8,238,422
流動資產總額		19,744,232	17,447,9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02,577	192,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085,644	1,762,676
合約負債		57,138	40,469
租賃負債		7,033	3,653
應付稅項		1,073	40,684
應付股息		2,000,000	4,2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4,253,465	6,240,332
流動資產淨額		15,490,767	11,207,66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804,020	13,334,8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702	5,783
遞延稅項負債		<u>185,953</u>	<u>284,76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4,655</u>	<u>290,550</u>
資產淨額		<u>17,599,365</u>	<u>13,044,32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2	51
儲備		<u>17,599,313</u>	<u>13,044,271</u>
		<u>17,599,365</u>	<u>13,044,322</u>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17,599,365</u>	<u>13,044,32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但尚未審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當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本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架構引述的修正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來自客戶合約收入</u>		
貨品銷售－按時點	3,978,187	4,599,422
提供研發服務	1,331	—
	<u>3,979,518</u>	<u>4,599,422</u>
<u>其他收入</u>		
投資收益	23,577	17,580
政府補助	25,800	20,037
技術轉讓收入－按時點	—	5,462
銀行利息收入	63,623	29,997
其他	377	480
	<u>113,377</u>	<u>73,556</u>

其他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益淨額</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8)	(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1,243	36,235
捐贈	(19,347)	(24,40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40	(2,6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21)	(1,375)
存貨減值淨額	(6,40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49)	(40)
其他	1,979	3,796
	<u>30,938</u>	<u>11,17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41,474	246,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2,632	90,7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31	2,179
無形資產攤銷		1,755	6,4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21	1,375
存貨減值淨額		6,409	—
經營租賃開支		6,865	2,434
核數師薪酬		1,880	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	98	398
投資收益	4	(23,577)	(17,5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	(51,243)	(36,235)
銀行利息收入	4	(63,623)	(29,99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	(4,440)	2,639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690,745	603,068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20,051	136,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081	—
		<u>827,877</u>	<u>739,292</u>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註冊為香港稅收居民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201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豪森」)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14年至2016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江蘇豪森隨後於2017年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17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森」)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末，江蘇豪森和上海翰森尚未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當年，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稅率預繳。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70,574	263,011
遞延所得稅	(98,814)	(13,690)
	<u>271,760</u>	<u>249,321</u>

7. 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建議宣派股息。

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221,834,000元(2019年：人民幣1,296,037,000元)，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833,026,365股(2019年：5,165,779,28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及預計未來可解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21,834</u>	<u>1,296,037</u>

經調整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股份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833,026,365	5,165,779,284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u>448,267</u>	<u>—</u>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5,833,474,632</u>	<u>5,165,779,28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1	0.2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21</u>	<u>0.25</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62,246	1,551,688
減值撥備	<u>(1,195)</u>	<u>(1,011)</u>
	2,061,051	1,550,677
應收票據	<u>319,765</u>	<u>695,282</u>
	<u>2,380,816</u>	<u>2,245,959</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009,350	1,517,015
91天至180天	41,381	33,619
180天以上	<u>10,320</u>	<u>43</u>
	<u>2,061,051</u>	<u>1,550,677</u>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26,900	405,607
91天至180天	92,865	289,675
	<u>319,765</u>	<u>695,282</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011	5,870
減值虧損淨額	421	1,375
撇銷	(237)	(3,315)
於期末	<u>1,195</u>	<u>3,930</u>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4,238	3,411,166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47,633	1,933,693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附註(a))	3,815,737	2,893,5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487,608</u>	<u>8,238,422</u>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包括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年回報利率介乎0.84%至3.15%之間。該等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6,391	88,432
應付票據	26,186	104,418
	<u>102,577</u>	<u>192,850</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84,298	139,094
91天至180天	17,519	52,965
181天至1年	103	151
1年以上	657	640
	<u>102,577</u>	<u>192,850</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198,805	1,009,471
應付僱員工資、福利及花紅	352,465	385,345
其他應付稅項	96,171	63,8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53,696	73,059
其他應付款項	384,507	230,926
	<u>2,085,644</u>	<u>1,762,676</u>

13. 股本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918,991,20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2019年12月31日：5,788,611,200股 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u>52,140</u>	<u>50,951</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5,788,611,200	50,951
配售新股－發行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附註(a))	<u>130,380,000</u>	<u>1,189</u>
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918,991,200</u>	<u>52,140</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9日成功配售合計130,38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價格為26.75港元，較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折讓約10.54%。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477,20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71,973,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我們與EQRx, INC. (「EQRx」) 訂立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我們授予EQRx排他性權利，容許其研究、開發及生產阿美替尼；倘獲准推出市場，將能使阿美替尼造福於全球更多有需要的癌症患者。憑藉EQRx卓越的領導團隊，及在腫瘤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方面具有的豐富經驗，預期本集團與EQRx的合作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開發及產品商業化方面的經驗及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同月，「恩格列淨片」獲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該產品為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SGLT2)抑制劑，適用於配合飲食控制和運動，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為中國的糖尿病患者提供了更好的用藥選擇。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5.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鍾慧娟女士 (「鍾女士」) 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利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守則條文第A.5.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訂明，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原因為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董事委任及罷免乃由董事會集體決定。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力，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董事會選擇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會均衡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及資質。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公司守則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適用於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強先生以及楊東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30,380,000股普通股，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的、機構的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二十六點七五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十四點七七二零億港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三十四點七七二零億港元。餘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悉數動用。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八十七點九八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十五點零九億港元，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五十二點八九億港元，本公司擬於未來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億港元)	於上市日期		預期時限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獲動用 (億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獲動用 (億港元)	
研發專案、擴充我們的 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	45%	39.59	10.04	29.55	餘額預期於二零二五年 前悉數動用
生產體系，建設新生產線 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25%	21.99	5.86	16.13	餘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 前悉數動用
加強銷售及學術推廣	20%	17.60	12.48	5.12	餘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 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0%	8.80	6.71	2.09	餘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 前悉數動用
總計	100%	87.98	35.09	52.89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小姐；非執行董事馬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